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涉密资质受理室办理业务工作指引

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疫情防控期间到我局涉密资质受理室（以下简称“受理室”）办理涉密资质申请业务的资质（申请）单位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受理室工作人员，严格做好以下防控措施：

1. 办理各类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一天预约，预约电话：020-87197929。未成功预约的，不予办理。

二、资质（申请）单位办理业务需提交承诺书，加盖单位公章（附后）。

三、到受理室提交申请（备案）材料的人员须排查过去14天内没有到过（途经）湖北等疫区和疫情严重的国家，或与上述国家和地区人员无密切接触史。个人身体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。如有上述情况，受理室将不予办理相关业务。

四、到受理室提交申请（备案）材料的人员须佩戴口罩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。体温超过37.2℃的人员不得进入受理室。

五、资质（申请）单位原则上需安排专用交通工具前来办理业务。未能安排专用交通工具，需提前说明乘坐交通工具相关情况。

六、到受理室提交材料须提前把材料密封包装，在指定位置提交材料。自行登记后即可自行离开，现场工作人员不再作当面审查。

七、办理业务期间，请自觉排队，不扎堆。业务办理完成后立即离开，不停留。

八、本指引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。

涉密资质业务办理单位（人员）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声明以下信息属实：

1. 本公司（单位）到涉密资质受理窗口办理申请（备案）业务的人员为：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 。

1. 本公司（单位）到涉密资质受理窗口办理申请（备案）业务的人员过去14天内没有到过（途经）湖北等疫区和疫情严重的国家，或与上述国家和地区人员无密切接触史。
2. 本公司（单位）到受理窗口办理申请（备案）业务的人员及共同居住的家人、朋友、同事过去14天内无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呼吸不畅等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症状。
3. 本公司（单位）到受理窗口办理申请（备案）业务的人员过去14天内无与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呼吸不畅等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将严格遵守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相关疫情防控规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